

## 附錄六

「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課程及相關配合措施規畫研究」專案諮詢

### 會議記錄

- 壹、時間：八十五年五月一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十時
- 貳、地點：教育大樓八樓分組教室
- 參、主席：黃主任政傑
- 肆、出席人員：邱教授兆偉、謝教授文全、鍾校長明樟、劉校長圳生、吳校長英聲、林校長石得、林校長鎮坤、黃校長振金、許校長照庸、黃主任宗雄、林教授新發、張教授明輝、潘教授慧玲、詹惠雪、王美惠、蘇雅慧

### 伍、會議發言記錄

- 一、課程規劃小組報告（略）
- 二、與會人員之意見記錄

#### (一)課程規劃要點方面：

1. 規劃程序可考慮改以(1)課程規劃依據，(2)課程規劃目標，(3)課程規劃原則，(4)課程規劃要項（包括課程內涵、安置及如何實施）等項目，將所有要點作統整歸類。（林校長石得）
2. 需擬定課程實施的相關配合措施，如未來成績考察辦法須一併配合調整。（林校長石得）
3. 規劃要點 1.1 建議修正為「參考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及試辦綜合中學課程」。（邱教授兆偉、鍾校長明樟）
4. 根據規劃要點 1.5，1.8，2.5 兼顧面很完整，可視為所

有類型完全中學的綜合，但若期盼每所完全中學均達到此綜合性之理想，恐因學校本身規模及特色之相異而難完全配合，應在要點中強調「各校斟酌實際狀況，選擇部份實施，發揮學校特色」。（邱教授兆偉）

5. 「學時數」、「學分數」、及「節數」之名稱定義易增困擾，可否統一。（邱教授兆偉）
6. 規劃要點 1.10.1 「技藝教育」的名詞，因職業學校法的修改，教育部已改為「實用技能班」之名詞。（謝教授文全）
7. 規劃要點 1.10.2 可補充說明，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學生修過某類職業學程，以意謂學校准許學生可以不修職業學程。（謝教授文全）
8. 中一至中三採學時制，中四至中六採學分制。但因未來中一至中三選修科目將增加，也符合學分制精神，故若也改學分制，可在學制上更反應一貫性精神。（謝教授文全）
9. 課程設計是採雙重圓周或單圓周方式是否在規劃要點中規範，或授權學校規劃，應說明清楚，例如中一至中三的歷史及中四至中六的歷史究竟如何規劃應予說明。（謝教授文全）
10. 課程分為部定、校定二部份，而主管完全中學之縣市教育主管當局則無任何影響力，可考慮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課程訂定之權力。（謝文全）
11. 部定及校定學分比例之分配，可看出具相當大的彈性。（鍾校長明樟）

## (二)兩校課程規劃方面

1. 課程規劃雖符合以最大可能範圍為原則，但亦造成規劃的科目數過多。(謝教授文全)
2. 未來高級中學教育的走向乃強調統整，而不著重分化，但課程規劃方向使學生選修權利增加，且部份科目較為專精，反而使學生更分化，不符未來之發展趨勢。(謝教授文全)
3. 高中屬全人教育，若選修科目部份無規定每一領域選修下限，可能導致學生偏向的選修。(謝教授文全)
4. 永平中學之「選修國文」名稱是否妥當，可再斟酌。(謝教授文全)
5. 永平中學中一至中三及中四至中六皆各有作文 I 與作文 II，課程是否重疊。(謝教授文全)
6. 能否將中一至中三，中四至中六之間的界線突破，以符合一貫之精神，同時只要學生修完規定之學分亦可提畢業。(謝教授文全)
7. 瑞祥高中之藝術科目領域中，(1)國畫宜有書法之配合，(2)水彩畫到中四至中六可改美學，(3)版畫IV可改美術史，(4)美工設計可包括電腦美術設計，(5)藝術生活名稱抽象，教材須作統整，(6)藝術生活 II 可改藝術鑑賞。(吳校長英聲)
8. 藝術科目規劃宜採一般性陶冶之原則作規劃，而非作深入專門性之規劃。(林校長鎮坤)

## (三)其他綜合性意見

1. 「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」之名稱是否妥當？在完全中學試辦要點中並無「六年一貫」之名稱。（謝教授文全）
2. 本研究小組之課程規劃似乎朝綜合中學方向規劃，但依教育部的完全中學試辦要點，完全中學亦可朝職業性質及學術性質規劃，故應讓三種不同型態的完全中學並存，課程規劃不應悖離試辦要點。（謝教授文全）
3. 完全中學課程規劃要能考慮橫向互轉問題，增加校定科目之理想雖好，但若校定科目太偏，則易造成互轉困難。（林校長鎮坤）
4. 選修職業學程之學生實際上亦想升學。可考慮把職業導向課程當作性向區隔之課程功能，而非僅是為未來就業之功能。（林校長鎮坤）
5. 現行試辦之完全中學，只是根據國、高中課程標準，沒有所謂完全中學之課程標準。（鍾校長明樟）
6. 現行試辦之完全中學課程應將國、高中課程再作統整銜接，避免重覆。（鍾校長明樟）
7. 有關人事、行政、設備、場地、經費之配合內容宜作規劃。（吳校長英聲）
8. 課程規劃時，多給予學校自主性空間。（劉校長圳生）
9. 完全中學課程規劃在樹林中學的試辦情形不錯。（黃校長振金）